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和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零。报告期内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担保风险问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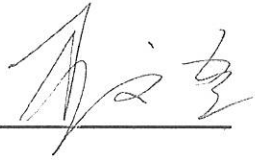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贵' (Li Weng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莉' (Yang 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4日